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後與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購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獲全面豁免	[462,000]	[462,000]	[462,000]
2.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獲全面豁免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購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編纂]，本公司與紅星實業訂立購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購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紅星實業同意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包括如為僱員利益而採購的水、肉類及其他消費品。本公司可根據該框架協議就特定需要與紅星實業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特定協議或訂單。購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旨在滿足本集團（其中包括）僱員福利的需要。購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購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時終止，可經雙方相互協定重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星實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紅星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購買產品及服務向紅星實業及其聯繫人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47百萬元、人民幣0.47百萬元及人民幣0.34百萬元。紅星實業的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紅星實業的若干聯繫人從事消費品銷售及農產品及展覽服務等服務。鑒於與紅星實業在購買消費品及服務方面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委聘其繼續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更為高效及方便。

董事目前預期，根據第14A.76(1)(c)條，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總對價將低於3,000,000港

關連交易

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於[編纂]，本公司與紅星實業訂立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紅星實業同意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委聘我們（作為彼等的服務提供商）提供冷凍食品倉儲相關服務，如與彼等業務營運相關的倉儲空間及門店租賃以及裝卸服務。本集團可根據該框架協議就特定需要與紅星實業或其聯繫人訂立單獨協議。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旨在滿足紅星實業及其聯繫人（其中包括）產品冷凍食品倉儲的需求。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12月31日期滿後終止，可經雙方相互協定重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星實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紅星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星實業及其聯繫人就我們提供服務向我們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0.87百萬元。紅星實業的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紅星實業及其若干聯繫人已委聘我們提供冷凍食品倉儲相關服務，以滿足彼等自身業務需求，如租賃倉儲空間及裝卸服務。鑒於與紅星實業及其聯繫人在冷凍食品倉儲相關服務方面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與彼等繼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將令我們受益。

董事目前預期，根據第14A.76(1)(c)條，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總對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第14A.76(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載列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i)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4.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